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72號

原告 黃瀚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丞博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：(一)被告之年籍與正確之住所或居所，(二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民事起訴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原記載被告為「廖晨博」，而所載被告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則為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下稱育成高中）校址；嗣原告於113年8月1日具狀更正被告為「廖丞博」。但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先後向育成高中函查，該校覆以目前所有在校生、歷年學生中，均查無名為「廖晨博」、「廖丞博」之人，有卷附育成高中113年7月4日、同年9月27日回函可參。本件被告之年籍、住所或居所均不明，亦無從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不符前揭規定起訴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